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ST 华锦

公告编号：2016-01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 2013 年、2014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华锦股份”变更为“*ST 华锦”，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 201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 362,530,563.5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685,540.0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并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0 条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